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关于推进场景创新开放加快 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等文件要求，通过场景创新开放，加速技术突破、方案验证和规模推广，助力智慧城市创新企业成长，带动智慧城市相关产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场景创新开放。加大本市智慧城市场景创新开放，推动创新性技术和方案实现产业化应用发展。支持创新技术突破类场景开放建设，围绕智慧城市发展难题，带动创新技术突破攻关，实现技术研发迭代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创新技术应用类场景开放建设，强化创新技术多领域应用，通过新应用领域的首方案验证和推广，实现智慧城市产业能级提升。

二、征集发布场景清单。建立政企联动的场景组织发布机制，定期遴选形成应用场景和需求清单，向社会发布。创新技术应用类场景，重点面向场景开放方征集智慧城市发展亟待解决问题及场景建设需求；创新技术突破类场景，通过我市企业申报、场景开放方确认的方式，征集形成创新技术

方向及场景建设需求。

三、开展场景供需对接。基于应用场景和需求清单，由场景开放方组织场景供需对接，择优筛选优质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确定合作意向及场景建设方案，制定阶段性目标和验证标准。由场景开放方组织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按计划开展技术攻关、方案验证和场景建设。场景开放方定期归集梳理场景信息、技术方案、建设成果并持续维护管理。

四、支持场景需求验证。鼓励我市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参与场景创新工作，针对创新技术突破类场景，支持场景开放方出题，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揭榜攻关，依项目建设情况给予一定比例鼓励资金支持；针对创新技术应用类场景，对首次解决典型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的供给单位给予一定比例鼓励资金支持。

五、促进场景成果转化。支持经过应用场景验证的技术、具备工程化推广条件的方案，在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优先使用。对于采用相关技术和方案的项目，优先纳入智慧城市年度项目清单，简化该项目的技术评审流程，支撑相关单位快速组织项目落地实施。

六、强化共性支撑能力。对于可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的共性技术，鼓励在完成场景验证和项目应用试点后，积极开展技术成果的标准化和产品化，作为智慧城市共性基础技术能力，支撑各领域智慧化应用建设。

七、强化知识产权激励。通过政府补贴方式形成的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成果，场景开放方应保留建设成果在场景应用环境范围内的使用权，以确保公共服务和城市管理的持

续运行和提升。鼓励场景开放方应将共同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让渡技术供给单位持有，支撑相关单位持续开展相关技术的深化研究和商业化推广。

八、鼓励成果规模推广。定期开展北京市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创新案例评价工作，将优秀场景案例纳入北京市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创新案例，依托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重大活动，面向社会发布；鼓励技术供给单位积极将北京智慧城市场景建设成果转化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面向全国推广。对于新技术和方案在新基建领域迭代更新和规模化应用的给予小批量验证和推广支持。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参与场景创新的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提供研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产品，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审批流程方面给予更加优惠快捷支持。支持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在新三板挂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上市协调辅导服务。鼓励高精尖基金、中小基金对技术和方案供给单位进行股权投资支持。